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深入实施 ‘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 ‘南
粤家政’ 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
就业”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决策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4
二、评价结论.....	5
三、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决策分析.....	6
(二) 管理分析.....	8
(三) 产出分析.....	11
(四) 效益分析.....	13
四、主要绩效.....	16
五、存在问题.....	19
(一) 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充分.....	19
(二) 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整体计划, 导致部 分项目进度较为缓慢.....	19
(三) 事项支出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一) 增强绩效导向意识.....	20
(二) 加强项目牵头单位整体谋划意识.....	20
(三) 加强项目事项支出管理.....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附件 2: 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9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开展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总额为 2,580.00 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 5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所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99**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

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充分；二是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整体计划，导致部分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三是事项支出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问题，我所建议：一是增强绩效导向意识；二是加强项目牵头单位整体谋划意识；三是加强项目事项支出管理。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EIZHOU TONGZHENG C.P.A. PARTNERSHIP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龙安路邮政楼二楼

电话：0753-2293938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
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同政会咨字（2023）第 40019-6 号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所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人社局实施的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人社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与市人社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人社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落实中央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2018年以来，广东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小切口”解决民生“大难题”、推动发展“大变化”，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出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为此，市人社局2022年申请预算资金2,580万元用于开展三项工程。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1）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技工院校招生5,000人，新增1所省重点技工学校；开展“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4,000人次以上。

（2）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0,000人以上，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000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00人以上。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包括“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梅州市财政局2022年4月29日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2〕61号），下

达 2022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580 万元, 其中: “粤菜师傅” 1,200 万元; “广东技工” 1,000 万元; “南粤家政” 38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粤菜师傅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打造粤菜小吃知名品牌、连锁品牌	200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江老街打造“客都美食街区”	600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着力打造丰顺“埔寨新鲜牛字辈特色小镇”产业	400
南粤家政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打造 4 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	80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产业孵化、技术研发、评价认定、品牌培育、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南粤家政”产业园	300
广东技工	梅州市技师学院	办学能力提升-楼宇水电等方面改造修缮完善	700
		计算机动画制作重点专业建设	150
	五华县技工学校	烹饪重点专业建设	150
合计金额			2,58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金额约为 1,481.20 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57.41%，其中：“粤菜师傅”847.75 万元，“广东技工”341.33 万元，“南粤家政”292.12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正在履行支付手续金额约为 421.88 万元，其中：“粤菜师傅”160 万元，“广东技工”233.86 万元，“南粤家政”28.02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市政府对市重点工作和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部署安排，“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项目被纳入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市政府办公室对 2022 年梅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梳理分解，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

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提升三项工程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带动就业创业。

2.当年度目标

开展“梅州腌面”名小吃项目和粤菜师傅特色发展项目；建设南粤家政产业园和基层服务站点；完成当年“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培训任务。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2年期间，本项目共安排省级资金2,580万元，用于梅州市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整体来看，2022年三项工程基本上完成了年初目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目标管理、事项管理、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59分及以下为“差”。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深入实施‘粤

菜师傅’ ‘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99 分，评定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75	85%
管理	25	21.21	84.84%
产出	30	28.25	94.17%
效益	30	28.78	95.93%
综合评价	100	90.99	90.99%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 分）、管理（2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9.75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论证充分性。依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项目被纳为 2022 年梅州市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项目实施各类补贴标准主要依据省有关政策文件标准制定，决策过程较规范。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市人社局针对市级补助资金分别设置了“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均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但目标设置完整性仍存在欠缺，绩效目标未见设置产出的质量和成本指标，酌情扣 1 分。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市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实际资金支出率”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实际资金支出率”不属于时效指标，而属于项目资金管理的一个考核指标。酌情扣 1 分。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依据市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均可衡量。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75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市人社局提供以下相关方案保障项目实施：①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梅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95 号）；②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技工”建设实施方案》和《潮汕地区“文化技工”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9 号）；③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印发“南粤家政”基层

服务示范站、服务超市、产业园建设指引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1〕94号）。项目相关制度较为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0.75分）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督查通报<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第9期）显示该项目按照计划完成，计划安排合理，但因未见各项目具体工作进度计划，酌情扣0.25分。

2.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2〕61号）、五华县“南粤家政”产业园配套工程资金使用方案、梅州市技师学院2022年广东技工（技工教育）项目专项资金明细表、五华县技工学校烹饪专业实训室建设提升方案和“粤菜师傅”项目预算明细表等相关资料显示，三项工程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2.21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 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2.21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累计 2,580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 1,903.07 万元(含尚在履行支付手续的资金约为 421.88 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73.76%，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1,903.07/2,580*3≈2.21。

(2) 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市人社局向各县（市）区收集了项目支出有关财务资料，评价组依据提供的资料采取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综合分析。书面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已提供的支出资料进行材料核查，核实资金支出金额、支出规范性、安全性等；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梅江区实施的“粤菜师傅”项目财务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作为实地考察点。

经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评价组发现已提交电子版记账凭证或支出票据资料的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程序大部分较为规范。实地考察的梅江区抽查会计资料，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发现以下问题：①梅江区粤菜师傅项目，2022 年 9 月 13 日记账-0013 凭证，财务会计科目核算有误，支出计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未计入“项目支出”。②南粤家政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212.12 万元，明细账金额 85 万元即记账金额为 85 万元，其余资金支出，未见记账。综上，酌情扣 2 分。

2.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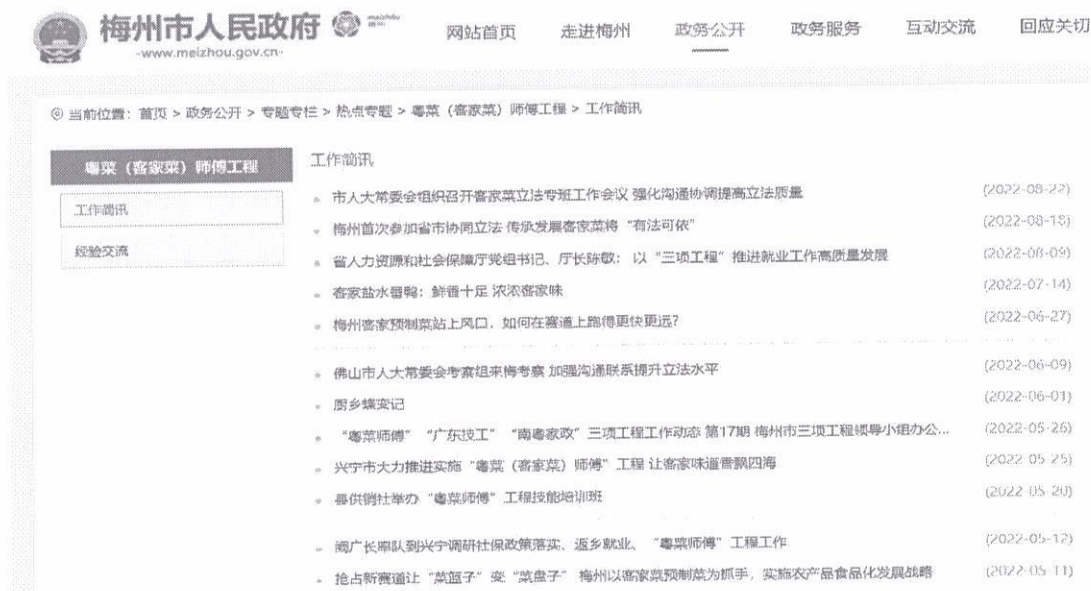
经抽查项目材料，“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基本能按相关方案或指引组织实施。具体如下：①2022 年新建成的“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组织人员开展验收、认定、挂网公示等；南粤家政产业园，2022 年 1 月经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相关施工单位。②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由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管。③“广东技工”相关物资采购符合采购和验收流程，培训开班进行开班备案。

（2）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监管制度建设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建立有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局党组和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有理有序组织推进专项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完成目标任务。但未见编制统筹三项工程的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酌情扣 1 分。

监管执行上，梅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专门开设“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专题专栏，公示三项工程相关工作简讯，如：梅州市三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动

态（17期），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管。具体情况如下图：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明细表、记账凭证及附单等财务资料，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2）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均通过相关议事规程，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或公开招标，与市场价格比较，有对项目实施成本进行控制。

2.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3.25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 完成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督查通报<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第 9 期）等相关资料，民生事项已完成任务，包括：

①2022 年以来，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438 人次（其中获证人数 1,856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0 人次的 243.80%；带动就业创业 2,446 人次。

②五华县技工学校通过专家评估，被省人社厅确认为省重点技工学校。

③各技工院校开展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截至 8 月底，全市技工院校累计招生 7,046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000 人次的 140.92%。

④各县（市、区）开展“南粤家政”工程保育员、病患护理等线上线下培训 7,068 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000 人次的 176.70%，带动就业创业 10,001 人次。

(2) 完成进度（分值 7 分，得分 5.25 分）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共设置 8 个子项目，根据提供的项目进度相关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共完成 6 个子项目，得分=（6/8）*7=5.25 分。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广东技工-办学能力提升	未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2	广东技工-烹饪重点专业建设	已完成
3	广东技工-计算机动画制作重点专业建设	已完成
4	南粤家政-集“产业孵化、技术研发、评价认定、品牌培育、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南粤家政”产业园	已完成
5	南粤家政-打造4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	已完成
6	粤菜师傅-着力打造丰顺“埔寨新鲜牛字辈特色镇”产业	已完成
7	粤菜师傅-梅江老街打造“客都美食街区”	已完成
8	粤菜师傅-打造粤菜小吃知名品牌、连锁品牌	未完成

（3）完成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督查通报<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第9期）等相关资料，民生事项已完成项目质量要求，2022年以来，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0,105人，完成年度任务20,000人的100.53%；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171人，完成年度任务12,000人的101.43%；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613人，完成年度计划1,200人的134.42%。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4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1）经济效益（分值6分，得分6分）

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减轻学员学习经济投入。（分

值 6 分，得分 6 分）。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7,450 人次（含在岗农民工、企业新型学徒、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410.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地区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人次数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数 (万元)
梅州市直	2,224	155.23
梅江区	2,273	81.71
蕉岭县	1,095	115.84
平远县	966	89.54
五华县	2,617	241.09
大埔县	1,019	93.59
丰顺县	1,125	115.08
梅县	2,778	263.27
兴宁	3,353	254.66
合计	17,450	1,410.01

（2）社会效益（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以“三项工程”推进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端稳就业饭碗，拓宽致富道路（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通过“粤菜师傅”工程，老百姓实现“一人学厨，全家脱贫”；通过“广东技工”工程，完善技工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办成特色鲜明的示范性技工院校，推动重点专业建设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产业发展与技能培养融合，“上技校人生一样精彩”逐步成

为社会共识；通过“南粤家政”工程，我市建成基层服务站30个，老百姓在家门口既可享受优质家政服务，又能找到工作机会。

推动保护传承梅州客家菜和促进产业发展立法工作落实。（分值7分，得分7分）。我市相关部门关注当前客家菜传承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将“粤菜师傅”工程发展相关决策部署作为地方立法依据，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形成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于7月28日首次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的通过使我市客家菜的传承和发展将有法可依。

（3）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4分）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18号）《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0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27号）均提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项目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

2022年以来，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438人次，其中获证人数1,856人，获证人数较少，影响培训后续作用。酌情扣1分。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78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78 分）本次满意度调查由评价组设计问卷，项目单位配合发放，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279 份，其中满意以上调查问卷 267 份，满意度=267/279=95.70%，总体满意度得分=95.70%*5=4.78 分。

四、主要绩效

（一）“粤菜师傅”工程

一是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实施“百县千镇成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通过粤菜师傅烹饪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学员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和职业发展路径，为苏区老区城乡劳动力创业和高质量就业提供了一个技能培训公益平台，实现已脱贫人口的稳定就业、收入增长。

二是聚焦高水平赛事，积极参与技能比拼舞台，在各级赛事中成绩斐然。2022 年 12 月经专家评选委员会通过资料评审、线上展示、专家评审等环节，共认定广东省五星级“粤菜师傅”名厨 30 名，四星级“粤菜师傅”名厨 80 名，梅州的刘爱勤获得 2022 年广东省五星级“粤菜师傅”名厨，李庆泉等 6 人获得 2022 年广东省四星级“粤菜师傅”名厨。在第十屆中华粤菜厨师节暨 2021 创新粤菜烹饪大赛中，获

特金奖 1 个、金奖 5 个；在省第二届职业技能餐饮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上，夺得 2 金 4 银 7 铜佳绩；在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上，刘伟森代表广东代表队参赛，并在中式烹饪赛项中获得金奖。11 月 4 日，梅州市“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梅州选拔赛在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顺利举办，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建代表队的共 36 位选手同台竞技，从中挑选出优秀选手参加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

三是推动预制菜产业发展。将预制菜产业人才培养纳入“粤菜师傅”工程，鼓励和指导职业院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开展梅州客家菜预制菜技能人才的职业能力培养和培训。号召技工学校餐饮协会、企业、培训机构等，共同打造客家预制菜技能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如：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与兴宁市叶南渔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客家菜预制菜产业学院。

（二）“广东技工”工程

一是打通企业、院校、人才、市场等各种资源高效对接的政企校平台，定期开展人才实训、交流服务活动，促进各类技能人才合作。联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发起成立“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训联盟。通过建设实训联盟，广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022 年度，共完成学徒制学员备案 539 人。涉及电工、

钳工、车工等多个工种。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加快双师型队伍建设。根据专业设置、行业发展方向，制定详细的继续教育计划，开展暑期轮训，设计专业技术科目培训课程，培训技工教育在岗教师 800 多人次。

二是加强我市技工院校专业建设，进一步推动技工教育改革和发展，增强技工教育的特色和活力。我市梅州市技师学院“计算机动画制作”专业和五华县技工学校“烹饪”专业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 2022 年度广东省技工院校重点专业。

（三）“南粤家政”工程

一是打通家政服务“最后一公里”。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建设”思路，在全市范围内试点建设集“服务+培训+就业+调解”于一体的“一站式”基层服务示范站，打造“15 分钟家政服务圈”，打通家政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目前全市已建成 30 个基层服务示范站（2022 年新建 15 个），把“南粤家政”融入社区服务，实现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家政服务。

二是培育产业体系。按照省厅的工作部署，坚持“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开展了省级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省级家政培训示范基地推荐报送工作。推动开展家政企业星级认定工作，发挥标杆引领作用，我市评为 1 至 3 星的企业有 3 家。开展一线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认定，发挥典型示

范和带动引领作用，评为 1 至 3 星的家政服务人员有 18 人，5 星家政服务人员有 2 人。

三是提高家政行业的服务能力，有效地推动当地中小企业、创业人员开展家政服务活动。2022 年五华县“南粤家政”产业园建成，该产业园的建成可入驻 10 家以上家政服务企业，通过梅州市“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梅州五华“南粤家政”超市、“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等平台，充分发挥产业园优势，为入驻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市民提供全方位服务。截至目前，产业园已入驻 11 家家政服务企业。依托园区内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实训场地及“南粤家政”四大项目技能鉴定室，可年培训 500 人以上各类家政服务人员并开展职业技能评价认定工作。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充分

绩效指标在完整性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准确，无法准确衡量相关产出。

（二）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整体计划，导致部分项目进度较为缓慢

未见牵头单位根据梅州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三项工程整体实施方案，未见项目推进计划、具体措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等相关内容。

（三）事项支出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资金进行账务核算。

六、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导向意识

探索符合项目内容及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进行统筹设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综合考虑合理性、完整性。

（二）加强项目牵头单位整体谋划意识

建议根据各县（市、区）的具体项目安排，项目牵头单位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明确整体项目推进计划，落实细化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具体措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等，以利于项目牵头单位把控项目方向、跟进项目进展。

（三）加强项目事项支出管理

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账务规范性和完整性管理。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项目包含“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涉及省级财政资金为 2,580 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项目立项、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3）《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

（5）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价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 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项目实际，为保障可持续发展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21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15%，管理 25%，产出 30%，效益 30%，详见表 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支出 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5
		效率性	25	完成数量	8	完成数量	8
				完成进度	7	完成进度	4
				完成质量	10	完成质量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6	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减轻学员学习经济投入	6
				社会效益	14	以“三项工程”推进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端稳就业饭碗，拓宽致富道路	7
						推动保护传承梅州客家菜和促进产业发展立法工作落实。	7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5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四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

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 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 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 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实地考察的方法。根据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及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抽取了梅江区实施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专家组人员构成详见下表。

专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资质/职称	工作职责
1	吴文生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过程中的统筹指导工作、评价程序与工作质量的监控、评价报告质量审核。
2	张美红	会计师	
3	叶 欣	注册会计师	负责审核绩效目标和设计绩效评价体系，主持召开单位沟通会与现场核查，设计满意度调查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洪利珍	会计师	整理收集项目材料，协助注册会计师完成项目资料审核工作，核实项目资金数据，确保项目报告中数据的准确性，实施满意度调查。
5	丘晓媚	初级会计师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和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材料核实。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3.实地考察。评价组结合材料核查和现场询问答辩的实际情况，抽取了梅江区进行相关资料核查。



座谈交流



梅江区实地考察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市财政局将项目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将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至我所，由我所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五、评价局限性

项目单位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电子版，因项目涉及的县区实施单位较多，财务凭证资料较多，本次现场评价对财务原始凭证资料采取抽查方式，主要对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抽查。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12	论证 决策	4	论证充分 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 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1
								可衡量性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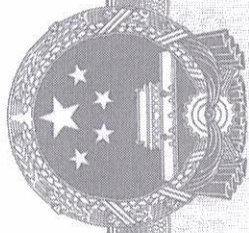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 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 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 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分数。	0.75
		资金 落实	3	资金 到位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 绩效目标。	3
				资金 支付	3	资金支 出率	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 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 当调整最后得分。	2.21
管理	25	资金 管理	15	支出 规范 性	12	支出规 范性	12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 性 8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 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 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会计	1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 程序	5	程序规 范性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事项 管理	10	管理 情况	5	监管有 效性	5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 性	5	预算 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数量	8	完成数量	8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8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7	完成进度	7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	5.25
				完成质量	10	完成质量	10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	1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30	效果 性	25	经济 效益	6	完成补贴性 职业技能培 训,减轻学员 学习经济投 入	6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7450 人次, 补贴资金 1,410.01 万元。	6
				社会 效益	14	以“三项工 程”推进就 业工作高质 量发展, 端 稳就业饭 碗, 拓宽致 富道路	14	通过“粤菜师傅”工程, 老百姓实现“一人学厨, 全家脱贫”; 通过“广东技工”工程, 完善技工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补齐短板,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办学水平办成特色鲜明的示范性技工院校, 推动重点专业建设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 产业发展与技能培养融合, “上技校人生一样精彩”逐步成为社会共识; 通过“南粤家政”工程, 我市建成基层服务站 30 个, 老百姓在家门口既可享受优质家政服务, 又能找到工作机会。	14
						推动保护传 承梅州客家 菜和促进产 业发展立法 工作落实。		我市相关部门关注当前客家菜传承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 将“粤菜师傅”工程发展相关决策部署作为地方立法依据, 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 形成了《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于 7 月 28 日首次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的通过使我市客家菜的传承和发展将依法可依。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可持 续发 展	5	可持 续发 展	5	4	
		公平 性	5	满意 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4.78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点）								90.99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3J8FW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文生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资、审计、评估业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代理记账、报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B栋第二层5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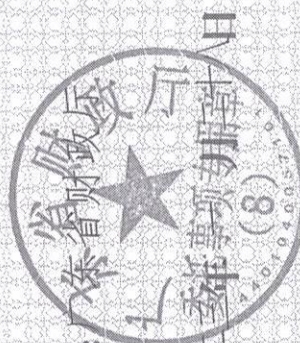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8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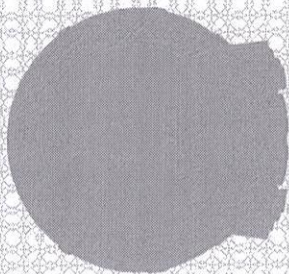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文生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 E 栋第二层 5 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4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6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